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京政农发〔2021〕5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统一监测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有关处室、所属各有关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相关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1号）和北京市食品药品安

全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监测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1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监测计划》（以下简称《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市、区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强化组织管理、严格责任落实、科学细化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抓好过程管控、强化结果应用，确保统一监测工作高效、规范实施，进一步增强风险预警、监督检查的作用，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支撑力度。

二、市级各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监测计划》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其中检测相关参数需征求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处室意见后确定，并于5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备案。各单位要本着依法、科学、客观、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并及时报送不合格结果、季度总结、年度总结等相关材料。

三、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要严格按照监督抽样要求，全面、准确、科学、规范开展抽样工作。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查处，符合行刑衔接的违法行为，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

四、市、区两级各部门要强化检测结果的应用，及时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问题链”跟踪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消除

风险隐患，并举一反三，完善相关生产源头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落实和监管，确保安全农产品“产出来”。

五、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监测计划》的具体要求，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制定本区监测计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认真做好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并积极配合市级完成各类监测与不合格结果处理相关工作。请于5月20日前将监测计划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nongan@nyncj.beijing.gov.cn。

六、此《监测计划》延续原有运行方式制定，新增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监督抽样及不合格样品执法查处要求。为确保监测工作平稳衔接，待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到位后，再另行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调整。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8日

（联系人：甘朝亮；联系电话 82031824）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监测计划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结合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部署，制定本监测计划。

一、工作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开展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监测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科学抽样。要按照各区的农产品生产主体数量及品种情况，合理安排抽样，做到区域平衡、时段均衡，突出重点，强化“三前”环节监测，覆盖农业生产主体自产及外购的农产品。要加强“双随机”抽样，提高不同类型生产主体监测覆盖度，并兼顾到小散农户。同一类型的监测原则上不能在同一基地重复抽样，但对 2020 年各类监测中有发现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主体，要作为 2021 年重点监测对象，加大抽检频次。

（二）强化规范程序。抽样、检测、判定、复检等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力求过程严谨，做到程序合法、记录准确、数据真实、判定科学。

（三）严格数据管理。各检测单位要制定检测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公布和泄露检测数据。

(四) 坚持依法应用。监测结果的处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对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进行行业分析研判，举一反三，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强化检打联动，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五) 实施定期通报。市、区两级分别建立农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季度通报制度，并依法依规公布。

三、工作内容

(一) 市级监测任务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监测的总样本量为 12504 个，其中：基地环境 356 个、农业投入品 1500 个、农产品 10648 个。具体类别和任务分工如下：

1. 基地环境类。样本量 356 个，检测重点项目应只包含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参数，可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具体研究确定。具体监测任务分工见表 1。

表 1 基地环境类统一监测任务表

监测对象	检测单位	监测任务量（个样本）
种植环境	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120
水产环境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76
畜牧环境	市畜牧环境监测站	160
合 计		356

2. 农业投入品类。样本量 1500 个，检测重点项目应只包含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参数，可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具体研究确定。具体监测任务分工见表 2。

表 2 农业投入品类统一监测任务表

监测对象	检测单位	监测任务量(个样本)	备注
农药	市植物保护站	300	
肥料	市土肥工作站	200	
饲料	市饲料监察所	700	含渔饲料
兽药	市兽药监察所	300	含渔药
合 计		1500	

3. 农产品类。样本量 8908 个。市级抽检分为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专项监测三类，具体任务分工见表 3。

表 3 农产品类统一监测任务表

检测单位	监测对象	监测类别(个样本)				小 计
		监督抽查		风险监测	专项监测	
		常 规	专 项			
市植物保护站	蔬菜	830	300	0	0	1200
	草莓	50		0	0	
	鲜切菜	20		0	0	
	小计	900	300	0	0	1200
市农业环境监测站	蔬菜	0	0	280	420	700
	草莓	0	0	40	0	40
	粮经产品	130	0	100	0	230
	小 计	130	0	420	420	970
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即用鲜切菜	0	0	60	0	60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水产品	225	100	200	40	565
市兽药 监察所	猪产品	165	100	150	520	1625
	禽产品	45		100		
	牛羊肉	85		75		
	鲜蛋	150		120		
	生鲜乳	55		60		
	小 计	500	100	505	520	1625
市饲料 监察所	生鲜乳	200	0	60	20	280
市农业综合 执法总队	畜禽产品	0	0	0	4008*	4008*
	水产品	0	0	0	200*	200*
	小 计	0	0	0	4208*	4208*
合 计		1955	500	1245	5208	8908

注：表中数字后标注“*”的为快速检测样本量

4. 异地监督抽查。2021年继续在全市统一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异地监督抽查工作，全年共抽检样本1740个，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市农业环境监测站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技术指导；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承担具体的监督抽查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表4。

表 4 2021 年异地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检测单位	抽检地点	样品总量 (个)	蔬菜和食用 菌量 (个)	生鲜乳 (个)
大兴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怀柔区	300	155	5
	延庆区		135	5
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	平谷区	320	180	
	昌平区		140	
延庆区植保站	顺义区	200	190	10
密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	房山区	260	200	
	朝阳区		60	
平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	大兴区	200	200	
怀柔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	通州区	260	200	
	海淀区		60	
通州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	密云区	200	200	
合计		1740	1720	20

（二）区级监测任务

区级监测工作由各区农业农村局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落实，逐步加大定量检测工作力度。同时，各区要督促、指导辖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自检。

1. 定量检测工作要求。以监督抽查方式实施，抽样、检测、结果处理等要严格依法依规执行；样本要实现全区主要农产品类别和规模生产主体的全覆盖，各行业产品样本量应按产业规模比例分配；承担具体检测工作的机构要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查处。

2. 定性检测要求。要实现对全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全覆盖。

3. 检测参数要求。定量和定性检测参数均应为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为主的质量安全相关参数，不应含农产品品质、检疫等方面的检测参数。具体监测参考样本量见表5。

表5 各区监测参考样本量

区域	定量检测样本量	定性检测样本量
房山区	1000 个以上	5 万个以上
通州区	1000 个以上	5 万个以上
顺义区	1000 个以上	5 万个以上
大兴区	1000 个以上	5 万个以上
昌平区	600 个以上	3 万个以上
平谷区	1000 个以上	5 万个以上
怀柔区	600 个以上	3 万个以上
密云区	600 个以上	3 万个以上
延庆区	600 个以上	3 万个以上

门头沟区	样本量要保证对生产主体和主要产品及种养批次的全覆盖	1 万个以上
朝阳区		1 万个以上
海淀区		1 万个以上
丰台区		1 万个以上
合计	7400 个以上	41 万个以上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监测规范化管理与工作纪律

市级各检测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落实，要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具体要求强化内部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监测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对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合法性负总责。

（二）严格落实分类监测

1.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常规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常规监督检查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六重”（即重点主体、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项目、重点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与产业发展实际开展监督抽样和检测。各区样本分配参照附件 1 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全年监管工作安排组织 1-2 次全市性飞行检查。同时，需结合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市食品安全监测、其他相关监测以及网络舆情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相关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测项目和标准依据可参考附件 2。

2. 风险监测。本着区域全覆盖、时段全覆盖、产品全覆盖并结合产业发展、瞄准风险隐患的原则进行抽样。生产环节样本与流通销售环节（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观光采摘、电商销售等）样本数量比例原则上保持 7:3；

流通销售环节原则上只抽取能够溯源到本市农业生产主体生产或初加工配送的产品，如抽样无法溯源，可适当降低抽样量（等量样本要在生产环节补齐）。抽样中要留存每批次样本照片、购买小票等。检测项目和依据标准可参考附件 3，由各检测单位本着问题导向和发挥风险监测“雷达”作用为原则，结合行业质量安全风险调查、风险评估情况以及本市生产实际确定。

3. 专项监测。主要结合专项工作、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工作需求，确定检测任务和相关方案。各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样时间与区域、样本种类与数量等要求组织实施。

同时，各相关单位要科学制定抽样计划进度，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要结合生产实际均衡分配到月，避免出现已抽样本无法及时完成检测以及不能科学准确反映实际问题的状况。要进一步加大对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和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期间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和抽检样本量。

（三）严格落实监督抽查“抽检分离”

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统一负责监督抽样相关工作。抽样单位与检测单位要加强沟通、明确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抽样计划、样品采集、样品交接、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与程序要求。

监督抽查各环节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范，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抽样环节须出示执法证、履行告知义务，科学规范采集样本，

详细填写抽样单，准确记录样品信息。检测环节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四）严格检测和结果报送机制

1. 及时开展检测与结果处理。

监督抽查要在抽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发现不合格结果，检测机构要在结果确认 24 小时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查处情况报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风险监测要在抽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发现不合格结果，检测机构要在结果确认 24 小时内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对监管范围内的不合格结果联合相关行业处室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风险会商及实施“问题链”跟踪分析与管理。

市级各类监测，除专项监测外，要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专项监测样本量在 12 月 1 日前未完成的，可在 12 月 31 日前参照风险监测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进行统计。

对检测数据实施信息化管理。监督抽查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负责抽样信息录入，各检测单位负责检测结果信息录入。风险监测由承担任务的检测单位负责信息录入。

2. 按时、按要求报送总结等材料。各检测单位分别于 5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以及 12 月 15 日前，按附件 4 和附件 5 格式将季度监测情况、检测报告电子版通过邮箱报市农业

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并分别于7月15日、12月15日前，上报半年及年度监测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分析各类监测工作完成情况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监测结果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对下一步监测工作提出建议。

（五）整合检测资源，强化检测结果应用

市级各检测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承担的由农业农村部各行业司局下达的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报送至相关行业处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农产品质量安全处将强化各级各类监测结果统筹应用，并根据需要组织各行业处室、承检单位、区监管部门、市食药安委办、国家有关部门等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监测交流会商会，形成报告，通报给相关单位和部门。

（六）强化对区级监测工作指导

由市农业环境监测站配合加强对各区的监测信息汇总、检测技术指导培训与工作交流等工作。

1. 加强区级监测结果报送。各区要根据本计划及具体情况，制定本区统一监测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请各区分别于5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以及12月15日前将本季度监测情况按照附件6格式报市农业环境监测站汇总；同时于7月15日、12月15日前，分别将半年、年度监测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2. 积极配合全市抽样工作。各区要按照市级监测计划，配合完成好市级相关抽样工作。对拒绝配合抽样的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检打联动相关工作。

3. 明确监测工作负责人。各区要明确负责监测工作的主管领导和 1 名具体工作联系人（负责具体对接市级检测机构抽样等事宜）、1 名结果报送人，相关信息表（附件 7）与本区监测计划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 附件：
1.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本分配方案
 2.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项目与标准参考表
 3.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项目与标准参考表
 4.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报送表
 5. 农产品质量安全季度检测报告格式
 6. 2021 年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报送表
 7. 各区主管领导、联系人、结果报送人信息表

附件 1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样本分配方案

区域	蔬菜 (个)	畜禽产品 (个)	水产品 (个)	草莓 (个)	粮经 (个)	合计(个)
朝阳区	20	0	4	1	0	25
海淀区	40	5	15	6	0	66
丰台区	32	11	8	2	0	53
门头沟区	8	10	6	0	4	28
房山区	130	86	30	5	20	271
通州区	130	86	60	5	10	291
顺义区	130	86	55	4	20	295
大兴区	130	86	25	5	12	258
昌平区	100	86	30	8	4	228
平谷区	130	86	55	4	10	285
怀柔区	100	86	12	3	10	211
密云区	100	86	10	3	20	219
延庆区	100	86	15	4	20	225
合计	1150	800	325	50	130	2455

注：各区各月各类农产品原则上均要有检测，具体样本量分配如下：蔬菜第一、二、三、四季度取样量分别占 20%、30%、20%、30%；畜禽产品（含生鲜乳）第一、二、三、四季度取样量分别占 20%、30%、30%、20%；水产品第一、二、三、四季度取样量分别占 5%、45%、40%、10%；草莓第一、二季度取样量各占 50%；粮经取样以第四季度为主。

附件 2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项目与标准参考表

序号	种类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1	蔬菜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敌敌畏、乐果、克百威、涕灭威、氯氰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吡虫啉、腐霉利、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啉霉胺、噻虫嗪、啉虫脒、啉螨灵、甲霜灵、三唑磷、虫螨腈、杀螟硫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肟菌酯、联苯肼酯	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	食用菌	乐果、马拉硫磷、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氟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	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	小麦、玉米、杂粮	砷、汞、铅、镉、六六六、辛硫磷、对硫磷、敌敌畏、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吡虫啉、毒死蜱、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	豆类	砷、汞、铅、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5	草莓	多菌灵、腐霉利、马拉硫磷、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敌敌畏、联苯菊酯、联苯肼酯、粉唑醇、腈菌唑、啉菌环胺、啉霉胺、噻螨酮、烯酰吗啉	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	水产品	铅、镉、铬、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	GB 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农质发〔2021〕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7	猪肉及其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8	牛、羊肉及其副产品	克洛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牛产品加做强力霉素、地塞米松）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9	禽肉及其副产品	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0	鲜蛋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氟苯尼考、金刚烷胺、多西环素	原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1	生鲜乳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青霉素 G、苯唑西林、氯唑西林、三聚氰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注：1. 鉴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尚在调整和制定过程中，本方案所列参考标准如有变化，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2. 生鲜乳检测，由市兽药监察所负责抗生素类检测，市饲料监察所负责三聚氰胺检测。
3. 水产品检测判定限量标准为：铅： $\leq 0.5\text{mg/kg}$ ；镉： $\leq 0.1\text{mg/kg}$ ；铬： $\leq 2.0\text{mg/kg}$ ；孔雀石绿：总量 $\leq 1.0\ \mu\text{g/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4 项：各项 $\leq 1.0\ \mu\text{g/kg}$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各项 $\leq 2.0\ \mu\text{g/kg}$ ；磺胺类 12 项：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

附件 3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项目与标准参考表

序号	类别	包含产品种类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1	蔬菜	各类新鲜蔬菜, 包括叶类、茄果类、瓜类、豆类以及食用菌等	<p>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甲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灭多威、甲萘威、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氟虫腈、阿维菌素、除虫脲、灭幼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氯啶脲、2,4-D、异丙威、丙环唑、阿特拉津、噻嗪酮、氟硅唑、戊唑醇、氟菌唑、己唑醇、精喹禾灵、十三吗啉、乙草胺、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三环唑、氯唑磷、肟菌酯、噻虫胺、啶酰菌胺、螺虫乙酯、铅、镉、汞、砷</p> <p>流通环节样本在以上参数基础上增加: 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乐果、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腐霉利</p>	<p>NY/T761-2008 GB23200.8-2016 GB 2762-2017 GB/T20769-2008 GB23200.19-2016 GB/T5009.147-2003 GB/T5009.135-2003 NY/T1680-2009 NY/T1275-2007 GB2763-2019 GB5009.11-2014 GB5009.12-2017 GB5009.17-2014 GB5009.15-2014 GB5009.268-2016</p>
2	草莓	鲜品草莓	<p>异丙威、敌敌畏、二嗪磷、毒死蜱、吡虫啉、氟虫腈、哒螨灵、啶虫脒、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螨酯、啉菌酯、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三唑酮、异菌脲、乙霉威、三氯杀螨醇、丙环唑、硫丹、甲基硫菌灵、甲霜灵、精喹禾灵、戊唑醇、噻嗪酮、除虫菊素、螺螨酯、十三吗啉、定虫隆、多杀霉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p>	<p>NY/T761-2008 GB23200.8-2016 GB/T20769-2008 GB23200.19-2016 GB/T5009.147-2003 GB/T5009.135-2003</p>

			酸盐、辛硫磷、2,4-D、6-苄基腺嘌呤、多效唑、氯吡脞、氟硅唑、咪鲜胺、啉菌酯、阿维菌素、腈菌唑、烯酰吗啉、灭蝇胺、霜霉威、醚菊酯、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多菌灵、腐霉利、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三环唑、肟菌酯、噻虫胺	NY/T1680-2009 NY/T1275-2007 GB2763-2019 GB 5009.268-2016
3	猪肉及其副产品	鲜猪肉、鲜猪肝等	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非诺特罗、替米考星、五氯酚酸钠、铅、镉、总汞、总砷 (流通环节样本在以上参数基础上增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4	牛羊肉	鲜牛肉、鲜羊肉	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五氯酚酸钠、头孢噻呋、铅、镉、总汞、总砷 (流通环节样本在以上参数基础上增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5	禽肉	鸡、鸭、鹅、鹌鹑、鸽子、火鸡等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尼卡巴嗪及其代谢物、五氯酚酸钠、铅、镉、总汞、总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60号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6	鲜蛋	鲜鸡蛋、鲜鸭蛋、鲜鹌鹑蛋等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喹噁啉、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五氯酚酸钠、铬、镉、总汞、总砷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7	水产品	各种鱼、虾、蟹、贝类等水产品	<p>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五氯酚钠、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基甲硝咪唑</p> <p>流通环节样本在以上项目基础上增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其中乌鳢、加州鲈鱼、鳊鱼、鲢鱼、鳊鱼，检测项目增加：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项）、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p>	<p>农质发〔2021〕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p>
8	粮经作物	小麦、玉米、杂粮	砷、汞、铅、镉、六六六、滴滴涕、克百威、涕灭威、乐果、氧乐果、辛硫磷、对硫磷、甲拌磷、吡虫林、多菌灵、氯氰菊酯、敌敌畏、甲基对硫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	GB2762-2017和GB2763-2019等
		中药材	铅、镉、砷、汞、铜、六六六、滴滴涕、五氯硝基苯	中国药典2010版
9	生鲜乳	生鲜乳	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碱类物质、皮革水解蛋白、硫氰酸钠、碘、铅、铬、汞、砷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注：生鲜乳检测，由市兽药监察所负责抗生素类检测，市饲料监察所负责碱类物质、皮革水解蛋白、硫氰酸钠、碘、铅、铬、汞、砷。

附件 4

2021 年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结果报送表

主要包括原始数据详细汇总表、总体情况统计表（表 1）、不合格样本情况表（表 2）、质量安全监测结果详细汇总统计表（表 3）及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表 4）等，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

表 1 2021 年第_____季度抽检总体情况统计表

产品种类	监测种类	当季度检测情况				第一季度到当季度的累计检测情况			
		本季度 抽样数	合格 样本数	合格 率	不合格 样本数	累计 抽样数	累计合格 样本数	总体 合格率	累计不合 格样本数
蔬菜									
畜禽产品									
水产品									
农药									
养殖环境									
.....									

注：1. 畜禽产品要分类填写，如猪产品、禽产品、牛产品、羊产品、生鲜乳等。
2. 农产品监测种类分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等；投入品、环境的监测种类为风险监测。

表2 2021年第____季度不合格样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样本编号	监测类型	抽样地点	样本来源	检测单位	不合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检测数值	判定标准
.....								

注：农产品监测类型分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等；投入品、环境监测种类为风险监测。

表3 北京市农产品（_____）
质量安全监测结果详细汇总统计表

承检单位名称：

序号	样品编号	抽样地点	抽样所属环节	样品来源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检验项目及限量值				检验结论	备注
							磺胺类		
...												

注： 1. 抽样所属环节：基地、加工配送场或屠宰场、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等。
 2. 样本来源方面：（1）外埠：写到省市；（2）本地：写到详细的具体区、乡镇、企业。
 3. 产品类型：无公害、绿色、有机、其他。
 4. 证书编号：如产品类型为无公害农产品，需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编号。

表 4 2021 年第____季度____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承检单位名称：

区	合格率 (%)	检测样本量 (个)	不合格样本量 (个)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平均/合计			

注：仅农产品类填写此表；仅填写已完成检测的样本量，不填抽样量。

附件 5

2021 年第__季度_____报告

一、综述本季度抽检情况，包括：总体抽样数及合格率情况、按区和不同环节等划分的抽样数及合格率情况、不合格样本的具体情况。

二、总体对比情况，包括：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累计到本季度的总体抽样数及合格率情况、不同区和不同环节的情况等。

三、本季度检测的具体情况。

1. 按产地（本地与外埠、各区）的比较分析。
2. 按抽样环节（基地与市场）的比较分析。
3. 按不同品种与种类的比较分析。
4. 按检测项目的比较分析。
5. 按检出值与限量值的比较分析。

.....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注：各类产品、各类监测类型编写独立的总结报告；题目范例：2021 年第一季度蔬菜风险监测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渔业环境监督抽查报告、2021 年第四季度饲料监督抽查报告等）

附件 6

2021 年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结果报送表

主要包括季度定量检测总体情况统计表（表 1）、季度定性检测总体情况统计表（表 2）、定量检测不合格样本情况表（表 3）、定量检测情况汇总表（表 4），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

表 1 _____ 区第 _____ 季度定量检测总体情况统计表

产品种类	本季度定量检测情况			主体类型									
	本季度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企业（合作社、基地等）			生产大户			小散户			
				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蔬菜													
猪													
牛													
羊													
禽													
禽蛋													
水产品													

注：本季度样本数=三类主体类型总样本数总和。

表 2 _____ 区第 _____ 季度定性检测总体情况统计表

产品种类	本季度定量检测情况			主体类型								
	本季度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企业（合作社、基地等）			生产大户			小散户		
				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总样本数	不合格样本数	合格率
蔬菜												
猪												
牛												
羊												
禽												
禽蛋												
水产品												

注：本季度样本数=三类主体类型总样本数总和。

表 3 _____ 区第 _____ 季度定量检测不合格样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样本名称	监测类型	抽样地点	样本来源	检测单位	超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检测数值	判定标准
.....

- 注：
1. 监测类型分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等。
 2. 抽样地点写清楚具体乡镇的基地园区或生产企业或合作社的详细名称；是散户的写清楚详细地址和农户名。
 3. 样本来源写到详细的具体区、乡镇、主体。

表 4 _____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情况汇总表

承检单位名称：

序号	样品名称	抽样地点	抽样所属环节	样品来源	检验项目及限量值				检验结论	备注
					磺胺类		
...										
...										

注： 1. 抽样所属环节：基地、加工配送场或屠宰场、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等。

2. 样本来源写到详细的具体区、乡镇、主体。

附件 7

_____区主管领导、联系人、结果报送人 信息表

项 目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主管领导					
联系人					
结果报送人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